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6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10月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11月7日、2020年2月7日及2020年2月12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公告披露，聯交所將於2020年2月13日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2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指出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取消上市決定」）。函件中指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為2020年2月28日，股份上市將於2020年3月2日上午9點起取消。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建議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本公司將保留權利對取消上市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取消上市決定有任何重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11月9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董波

香港，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波先生及李子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黃玉麟先生。